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16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所定「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執行方式函釋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0812808會議紀錄.pdf)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

第1項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營建署104年7月6日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詳如本部營建署案陳104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函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電話：02-87712703
文
章
16
換

建照科 收文:104/08/17



104021641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7月6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0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許文龍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242 條規定」有關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王鵬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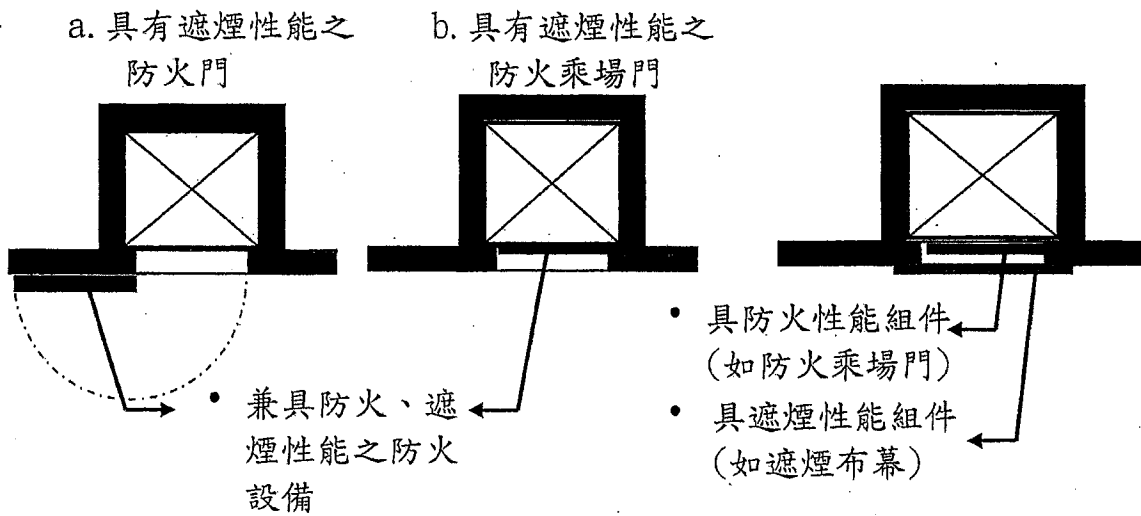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升降機道之遮煙性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計有第 1 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 2 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及「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三種方式，其中第 2 項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非防火設備，本部皆已認可通過三家以上具遮煙性能之產品，應依規定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
 1. 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

式，如圖一、二所示。



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

圖二、複合型防火設備

2. 複合型防火設備之防火性能組件及遮煙性能組件，得依其性能分別申請評定及認可，並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同時檢附其各組件之認可文件。
3. 該防火設備若為常時開放式，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建議各防火門查驗機關於檢查防火門安裝工程時，要求施工單位出具「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書」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防火門之安裝工程，係屬施工管理範疇，依法尚無

要求施工單位出具相關證書之規定。

2. 防火門之安裝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查核管理業務，請作業單位另洽經濟部標檢局提供其後續追蹤管理程序，必要時再會同相關單位研商。

二、大尺寸安全門的洩氣量得否依面積比例等酌予調整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大尺寸安全門洩氣量之具體建議資料，送本署參考研處。

玖、散會